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项目名称：红碱淖断面水质环境本底调查项目

采　购　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供　应　商：中检西北生态技术（陕西）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供应商（全称）：中检西北生态技术（陕西）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红碱淖断面水质环境本底调查项目；

2. 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

3. 项目内容：为系统掌握红碱淖区域天然环境本底状况，科学区分自然本底特征与人为活动影响，为湖泊生态保护、跨界水质管控、生态补水调度、污染治理及环境管理提供基准数据，针对红碱淖湖体水域，开展红碱淖断面水质环境本底调查项目，并编制《红碱淖水质环境本底调查报告》。（具体见七、内容与要求）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投标文件、澄清、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伍仟元整（¥985,000.00 元）。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如供应商超合同约定范围提供服务的，需事先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否则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供应商，在付款前，供应商须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准备完整的付款资料并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于收到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对公转账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②报告修改完成、全部成果提交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银行对公转账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60%。

备注：采购人应当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且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成果文件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采购人不得以任何不合理理由延迟验收和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验收和付款条件。

五、期限

红碱淖断面水质环境本底调查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后 18 个月内。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本底判定技术规定（暂行）》（环办监测函〔2019〕895 号）等规定和要求，实施红碱淖断面水质环境本底调查项目工作，工作范围为红碱淖湖体全域：红碱淖湖体水域，重点关注近岸带、湖心区及鸟类栖息地边缘区；入湖河流：主要入湖河流汇入口上游 500 米处及入湖口。主要入湖河流有蟒庙壕河、尔林兔河、七卜素河、蟒盖兔河、松道沟河、札萨克河、木独石梨河。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资料收集与现场踏勘

① 近 10-20 年水质、水位、流量、污染源等历史监测数据；

② 降水量、蒸发量、径流、冰封期、水温等水文气象资料；

③ 土地利用类型、保护区边界、湿地、植被、生物现状资料；

④ 入湖排污口、农业面源、生活源、畜牧养殖、旅游活动等污染源信息；

⑤ 遥感影像、地形图、水文地质资料。

（2）现场调查与补充监测

在已有监测资料的基础上，补充地表水监测点位、底泥监测点位、土壤监测点位。

开展必要的野外调查、观测工作，工作方法及质量满足《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本底判定技术规定（暂行）》（环办监测函〔2019〕895 号）相关要求。

供应商开展现场调查、采样等工作前，须将具体实施方案、点位布置、监测指标等内容提交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实施方案进行合理调整，供应商须配合执行。

（3）数据处理与环境本底判定

进行数据统计：计算均值、极值、标准差、变异系数，开展时空分布与趋势分析。

本底值判定：按照《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本底判定技术规定（暂行）》（环办监测函〔2019〕895 号），采用统计法或趋势分析法，剔除人为污染影响，确定红碱淖环境本底区间。

综合评价：地表水水质类别评价，富营养化状态评价，土壤盐碱化程度评价，底泥环境质量评价。

2. 服务要求

（1）供应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陕西省、榆林市及神木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调查判定工作。

（2）供应商应按时将本项目各项成果提交采购人，并根据采购人及专家提出的属于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合理意见进行修改，修改次数不得超过 3 次。经 3 次修改后仍未通过专家评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项目团队或终止合同。最终提交的全部成果须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视为合格。对于超出合同约定服务范围的修改内容，供应商有权提出费用及工期调整申请，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提交成果

（1）原始监测记录、监测分析报告；

（2）监测数据集（Excel 可编辑格式）；

（3）《红碱淖水质环境本底调查报告》并附现场调查点位图等相关图件；

（4）本底值判定结论及生态环境保护建议。

供应商提交的所有成果数据、分析结论及报告内容须真实、准确、可追溯，不得存在编造、篡改、隐瞒数据或违规剔除有效监测数据的情形，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成果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八、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保密

供应商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及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未公开信息、技术资料、监测数据、商业秘密、行政工作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仅限为本合同履行目的使用相关信息，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泄露、复制、转让或用于其他用途，保密期限为自信息获取之日起永久有效；采购人仅对供应商明确标注为商业秘密且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因法律法规、政府采购监管、审计、行政管理等要求需披露相关信息的，采购人不承担保密责任。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服务、成果及所使用的技术、数据、软件、图件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若发生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侵权投诉或诉讼等情形，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全部事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费用及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关款项直至纠纷解决。因前述情形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供应商应予以全额赔偿，采购人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项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数据、成果、报告及其衍生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仅享有署名权；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发表、转让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前述数据、成果、报告及相关知识产权。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任意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发生时间、预计持续时间及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若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按期履行的，履行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期限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期间相同。供应商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逾期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采购人有权单方提出变更要求，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变更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响应，逾期未响应的视为同意变更。变更导致工作量或费用变化的，双方应就价款和工期另行协商。

十四、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约的，应当立即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实际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继续追偿，并依法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相应行政处罚。供应商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双方按供应商已完成的工作量结算价款。采购人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给供应商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因此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十五、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

范等为依据。

验收过程中发现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供应商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整改及二次验收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付未付款项、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相关款项。

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的期限内免费完成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逾期整改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付剩余全部款项，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十六、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2026__年_11_月_25_日。

2. 订立地点：__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红碱淖断面水质环境本底调查项目合同]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供应商：	中检西北生态技术（陕西）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杨业大街17号环保大楼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10号商检大厦B座11层
联系电话：	0912-8332865	联系电话：	029-8540732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滨河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鼓楼支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账户名称：	中检西北生态技术（陕西）有限公司
账号：	2610000109100067739	账号：	103674811570